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及101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02年4月30日	101年4月30日	變動 百分比 (%)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2年4月30日	101年4月30日	變動 百分比 (%)
代 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代 碼	會計科目	金 額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13	\$ 14,673	26.1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88,480	\$ 876,960	1.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53,139	3,148,691	-28.4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40,021	270,014	25.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36,347	301,537	11.5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應收款項-淨額	9,253,378	7,262,703	27.41		應付款項	506,754	1,006,064	-49.63
	當期所得稅資產	269	46,551	-99.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7,759	-100.00
	待出售資產	-	-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 負債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505,328	10,289,142	60.42		存款及匯款	118,813	208,451	-4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4,446,352	4,999,756	-11.07		應付金融債券	-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淨額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21	8,833	16.85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		負債準備	11,792	11,585	1.7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084	3,051	1.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1	-	#DIV/0!
	無形資產-淨額	-	-	-		其他負債	30,038,286	23,157,174	29.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719	-		負債合計	31,911,744	25,608,363	24.61
	其他資產-淨額	55,863	337,358	-83.44		專撥營業資金	200,000	200,000	-
						保留盈餘	767,851	569,350	34.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648)	(55)	6,532.7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其他權益-其他	-	-	-
						股東權益合計	964,203	769,295	25.34
	資產總計	<u>\$32,875,947</u>	<u>\$26,377,658</u>	24.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32,875,947</u>	<u>\$26,377,658</u>	24.64

總經理：朱家光

經理人：陳連綿

會計主管：夏玉青

註：截至民國102年4月30日止客戶尚未動用之放款承諾為TWD259,518千元，其他保證款項為TWD2,762,708千元。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4月30日	101年4月30日
活期性存款	13,328	9,929
活期性存款比率	11.22%	4.76%
定期性存款	105,484	198,522
定期性存款比率	88.78%	95.24%
外匯存款	10,514	100,358
外匯存款比率	8.85%	48.14%

註：

- 一、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存款 ÷ 存款總餘額。
- 二、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 三、各項存款不含郵政儲金轉存款。
- 四、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4月30日	101年4月30日
中小企業放款	-	12,000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0.00%	0.21%
消費者貸款	-	-
消費者貸款比率	-	-

註：

- 一、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 中小企業放款 ÷ 放款總餘額；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 ÷ 放款總餘額。
- 二、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 三、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至102年4月30日及100年11月1日至101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本 期		上 期		變動百分比 (%)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利息收入	176,347		174,416		1.11%
	減：利息費用	53,960		39,144		37.85%
	利息淨收益		122,387		135,272	-9.5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7,242		68,173	-30.70%
	手續費淨收益	24,385		22,930		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480)		30,714		-108.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兌換損益	25,335		14,529		74.38%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		-		#DIV/0!
	淨收益		169,629		203,445	-16.6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9,500		-	
	營業費用		68,657		60,493	13.50%
	員工福利費用	33,350		34,924		-4.51%
	折舊及攤銷費用	665		633		5.0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4,642		24,936		38.9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71,472		142,952	-50.00%
	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71,472		142,952	-50.00%
	停業單位損益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淨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		71,472		142,952	-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1,472		142,952	-50.00%
	普通股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停業單位淨利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稅後淨利					

總經理：朱家光

經理人：陳連綿

會計主管：夏玉青

註：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資本適足性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第二類資本			
	第三類資本			
	自有資本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資產證券化		
		基本指標法		
	作業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進階衡量法		
		標準法		
	市場風險	內部模型法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註：一、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該項比率係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及「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所計算之比率。

二、若有編製合併報表者，應併揭露合併資本適足率。

三、銀行如有尚未攤銷完畢之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應補充揭露各期末攤銷餘額。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月		102年4月30日					101年4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554,394	-	2,873	0.52%	-	548,574	-	2,459	0.45%	
	無擔保	-	16,036,921	-	83,114	0.52%	-	9,786,898	-	43,871	0.45%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	-	-	-	-	-	-	-	-	-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	-	-	-	-	-	
	其他	擔保	-	-	-	-	-	-	-	-	-	-
		無擔保	-	-	-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16,591,315	-	85,987	0.52%	-	10,335,472	-	46,330	0.45%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 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8,755,139	-	20,208	0.23%	-	6,195,084	-	5,520	0.09%	

註：

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九、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一）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以及（二）各期「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2年4月30日			101年4月30日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淨值比例 (%)
	1	348-半導體製造業	3,405,840	433.57%	348-半導體製造業	3,507,840	538.64%
	2	355-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2,500,000	318.26%	312-積體電路製造業	1,400,213	215.01%
	3	083-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50,000	184.59%	254-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584,640	89.77%
	4	312-積體電路製造業	1,317,912	167.77%	014-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460,000	70.63%
	5	316-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00,000	127.30%	351-其他紡織製成品製造業	306,715	47.10%
	6	354-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888,480	113.11%	302-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0,000	46.07%
	7	254-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592,320	75.40%	A集團(930021)-有限及其他付費頻道播送業	248,574	38.17%
	8	35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14,624	52.78%	KWHKHKHX-其他存款機構	212,911	32.69%
	9	302-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000,000	381.91%	128-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00,000	30.71%
	10	A集團(930021)-有限及其他付費頻道播送業	254,394	32.38%	ICBVNVX-其他存款機構	129,786	19.93%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如A公司（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四、授信總餘額占本期淨值比例，本國銀行應以總行淨值計算；外銀在台分行應以分行淨值計算。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			期末投資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持股	帳面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比率	金額				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註：

- 一、請依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
- 二、凡本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 三、（一）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二）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三）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有關衍生性商品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 四、本表於第1季及第3季得免予揭露。
- 五、本表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不適用。

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一) 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金額	累計減損 金額	帳列	衡量	採公平 價值衡
					餘額	方法	
股票	上市櫃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債券	政府債券						
	金融債券						
	公司債						
	其他債務商品						
	證券化商品						
其他	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商品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式商品交易。

四、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五、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六、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 其公平價值產生之
				損益	
利率有關契約					
匯率有關契約	35,770,4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30	115,402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信用有關契約					
其他有關契約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三、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二) 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投資國外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金額	累計減損金額	帳列	衡量	採公平價值衡
					餘額	方法	
股票	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非於集中或店頭市場交易者						
債券	政府債券						
	公司債						
	其他債務商品						
其他	證券化商品						
	結構型商品						
	其他金融商品						

註：一、本表請填列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之金融商品。

二、單筆原始投資金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結構型商品，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例如定期存款或債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選擇權）的組合型商品交易。

四、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五、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係指該類金融商品截至當季為止，期末帳列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之金額。

六、其他金融商品請自行填列商品名稱並應註明其性質。

七、衡量方法應說明該類金融商品係採用公平價值或攤銷後成本衡量。

八、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國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名目本金 餘額	帳列之 會計科目	帳列餘額	本期評價	採公平價值衡量者 其公平價值產生之
				損益	
利率有關契約					
匯率有關契約	18,987,5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544	(94,880)	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權益證券有關契約					
商品有關契約					
信用有關契約					
其他有關契約					

註：一、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帳列會計科目分別填列。

二、單筆衍生性商品交易帳列餘額折合新臺幣達3億元以上者，應單獨列示，並於註明該筆投資所屬之國家別。

三、本期評價損益係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本年度截至當季為止，期末依公平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

四、公平價值產生之來源請說明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參考最近市場之交易價格或參照其他實質上相同之商品當時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評價技術估算等。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月	102年4月30日	101年4月30日
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無	無

註：請揭露本期及去年同期之帳列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之金額。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案由及金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其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一年。

獲利能力

單位：%

		102年4月30日	101年4月30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0%	0.46%
	稅後	0.22%	0.4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29%	21.77%
	稅後	7.60%	18.97%
純益率		43.12%	61.53%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4月30日		101年4月30日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貼現及放款	14,335,380	1.13%	11,863,564	1.19%
拆放銀行同業	1,110,414	0.38%	1,504,843	0.42%
付息負債				
存款及匯款	164,886	0.35%	238,161	0.43%
銀行同業拆放	373,896	0.70%	445,350	0.67%

註：一、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二、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應按會計科目或性質別分項予以揭露。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159,875	9,259,387	3,402,246	146,043	6,110,072	242,1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239,012	4,933,201	4,987,312	2,434,924	6,073,602	809,973
期距缺口	(79,137)	4,326,186	(1,585,066)	(2,288,881)	36,470	(567,84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760,392	890,407	522,779	128,697	218,489	2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14,629	1,058,408	483,384	76,216	190,685	5,936
期距缺口	(54,237)	(168,001)	39,395	52,481	27,804	(5,916)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2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539,103	880	4,981,112	235,666	12,756,761
利率敏感性負債	74,455	32,139	-	1,851	108,445
利率敏感性缺口	7,464,648	(31,259)	4,981,112	233,815	12,648,316
淨值					797,1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63.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86.70%

-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4,872	47,553	58,489	20	640,934
利率敏感性負債	801,929	75,049	152,613	296	1,029,88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7,057)	(27,496)	(94,124)	(276)	(388,953)
淨值					5,64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2.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95.11%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外幣淨部位 (市場風險)	102年4月30日		101年4月30日	
	原幣	折合新臺幣	原幣	折合新臺幣
	1美元	37,150	1美元	60,165
	2日幣	1,888	2瑞士法郎	1,520
	3星幣	1,212	3星幣	1,179
	4歐元	756	4歐元	1,122
	5港幣	695	5日幣	1,018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三、本表信託投資公司不適用。